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 文献资料汇编

第三辑

第三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编

目 录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 成立 筹备期间的工作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1)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 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西藏地方工作发展的新阶段…………… (4)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西藏自治区筹备 委员会”钢印全文…………… (9)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贺电…………… (10)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达赖喇嘛 的开幕词…………… (13)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团 长陈毅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 上的讲话…………… (15)
(1956年4月22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 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张经武的讲话…………… (18)
(1956年4月22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中央代表团副团长汪锋的讲话	(21) (1956年4月22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达赖喇嘛的报告	(24) (1956年4月24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 班禅额尔德尼的报告	(35) (1956年4月24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昌都人民解放 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	王其梅 (40)
	(1956年4月25日)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张国华的 报告	(44) (1956年4月26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关于通过《西藏自治 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的决议	(54)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关于同意达赖 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张国华同志的 报告的决议	(55) (1956年5月1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 委员名单	(56)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57)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向中央的致敬电	(58)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班禅额尔德尼致闭幕词	(60)
(1956年5月1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闭幕	(63)
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65)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命令	(69)
(1956年5月1日)	
班禅额尔德尼离拉萨回日喀则	(73)
陈毅团长、张经武副团长向日喀则干部、官员等作重要报告	(74)
中央代表团访问西藏的总结报告	.
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	(77)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
	(85)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委会开会	(87)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88)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89)
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96)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97)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00)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06)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22)
自治区筹委会工商处正式成立	(130)

自治区筹委会财政、农林、畜牧、卫生等处成立	(131)
自治区筹委会财政处组织基层干部学习业务	(133)
自治区筹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	(134)
自治区筹委会财经委员会举行会议	(135)
自治区筹委会财经委员会订出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137)
昌都宗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改革的两项决议	(138)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40)
西藏政权建设中的重大事件（评论）	(147)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会议	(150)
拉萨各界代表集会庆祝拉萨基巧级办事处成立	(154)
山南基巧级办事处正式成立	(156)
江孜基巧级办事处亚东分处成立	(158)
昌都解委会代行昌都机巧级办事处职权	(159)
日喀则基巧级办事处正式成立	(160)
塔工基巧级办事处正式成立	(162)
阿里基巧级办事处正式成立	(163)
黑河基巧级办事处正式成立	(164)
西藏全区已建立了五十个宗级办事处	(165)
大力培养藏族技术工人适应西藏建设需要（自治区筹委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66)
自治区筹委员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169)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命令	(170)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宗级办事处组织细则	(171)

(5) 筹令字第〇〇2号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大力培养藏族干部发展藏族党员——中共西藏
工委副书记范明在拉萨市党员干部大
会上的报告 (175)
自治区筹委会第十四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关
于大力培养藏族干部的决议” (184)
昌都地区各机关和所属各宗已吸收千余藏族青
年参加工作 (187)
西藏各方面爱国人士积极要求参加工作 (188)
中共西藏工委直属机关委员会所属各支部三个
月来吸收260多名党员 (189)
昌都解委会积极发展藏族党员 (191)
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会议开幕 (192)
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会议闭幕 (196)
自治区筹委会第十五次常务委员会议 (198)
自治区筹委会第十六次常务委员会 (200)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举行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议 (202)
政协西藏地方委员会筹备处成立 (203)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十八次常委会议 (206)
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干部扩大会议上范明同志
阐述西藏民族发展进步等问题 (213)
自治区筹委会第十九次常务委员会 (217)
在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一周年大会
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达
赖喇嘛的讲话 (218)
为建设佛教兴隆和人民幸福的西藏而奋斗！

.....	班禅额尔德尼	(222)
为巩固祖国统一、为西藏的更加团结进步和发 展而共同努力	(221)
(在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一周年大会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第二副主任委员张国华的讲话)		
继续加强反帝爱国和民族团结的工作，逐步实 现西藏地区的民族区域自治而努力！（评论）	(227)
为建设祖国，建设新西藏而努力	
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	(230)	
不断加强民族团结，为进一步实现协议而奋 斗！（社论）	(235)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西 藏地区不实行民主改革的宣传提纲	(239)
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藏汉族干部举行讨论 会拥护中央“六年不改”的方针	(246)
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常务委员会 通过正编机构和减少汉族干部的决议	(249)
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筹委会整编方案	(252)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54)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常委会	(255)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免去西藏各族人民 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勤杂 人员、下同）学员（包括大中小学		

生，下同）的人役税的决议	（257）	
（1957年12月30日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重判本根却珠毒打 学员旺杰平措案件的决定	（259）	
爱国、团结、进步事业中的一个重大胜利！（评论）	（261）	
进行反帝爱国和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	自治区筹 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常委会	（265）
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达赖喇嘛主 任委员的讲话	（270）	
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班禅额尔德 尼副主任委员的书面发言	（272）	
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张国华 第二副主任委员的讲话	（275）	
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张经武代表在座 谈会上的讲话	（278）	
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达赖喇嘛给 毛主席、国务院的致敬电	（282）	
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巩固祖国统一	（284）	
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开始了	（286）	
贯彻勤俭建国方针 促进西藏建设事业（自治 区筹委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90）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常务委员会 通过了一九五九年的工作计划要点	（293）	
国务院关于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		

- 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的命令 (297)
加强民族团结 彻底平定叛乱 建设光明幸福
的新西藏 (299)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班禅额尔
德尼在筹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上的报告 (306)
(1959年4月8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国华在筹
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上的报告 (310)
(1959年4月8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阿沛·阿旺
晋美在筹委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316)
(1959年4月8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帕巴拉·卓
列朗杰在筹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上的书
面报告 (320)
(1959年4月8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三月二十八日的命令的决议 (32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开
幕词 (1959年6月28日) (324)
.....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
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彻底进行民主改革，为建设民主和社会主义的
新西藏而奋斗！ (325)
..... 西藏自治区筹备 委员会代理主任 班禅额尔德尼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西藏自治区)

-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的讲话）
充分发动群众 实现民主改革……………张国华（337）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西藏自治区筹
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关于当前任务中几个主要政策问题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日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
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的报告）……………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阿沛·阿旺晋美（314）
实行改革完全符合各阶层人民愿望
中央民委副主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汪锋
在自治区筹委会作报告……………（351）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进行民
主改革的决议……………（355）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西藏自治区筹
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迎接西藏民主改革的新阶段……………（358）
（西藏日报社论）
为彻底完成民主改革而努力 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有关土
地制度改革的决议……………（364）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八次常委会
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和报告……………（371）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29次常委会……………（372）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关于申请结束班禅堪布

- 会议厅委员会的报告 (373)
 (1961 年 4 月 29 日)
- 国务院关于结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的决定 (375)
 (196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一百一十一次会议通过)
- 我区县一级选举工作结束 (376)
- 翻身农奴满怀喜悦心情行使当家作主权利 全区
 基层选举工作基本结束 (378)
-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胜利完成光荣历史任务 (380)

二、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

- 国务院举行第一百五十八次全体会议同意正式
 成立西藏自治区 (383)
-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成
 立西藏自治区 (384)
- 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我区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86)
- 我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今天开幕 昨日
 举行预备会议，选出大会主席团和秘
 书长，并通过大会议程 (400)
- 西藏自治区首届人代会首次会议开幕 (404)
-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电贺西藏自治区成立 (409)

民族事务委员会 电西藏自治区首届人代会首次	
会议热烈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	(412)
来自各兄弟省区的热情祝贺	(413)
中央代表团团长、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	
理谢富治在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423)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	
中央代表团副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	
表、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处书记张经	
武同志的讲话	(437)
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处书记阎秀峰同志在西藏	
自治区首届人代会首次会议上的讲	
话	(445)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西藏自治区筹备	阿沛·阿旺晋美
委员会代理主任	(451)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为争取社会主义	
革命的伟大胜利，为建设社会主义的	
新西藏而奋斗	(47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张国	
华同志在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96)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	
决算审查委员会关于一九六四年财政	
决算和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	

告	(497)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 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499)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 各项决议	(500)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 于选举西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人 民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506)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 于选举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公告	(508)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向 毛泽东主席致敬电	(509)
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全体指战员的慰问 电	(511)
给各兄弟省、市、自治区、自治州人民的感 谢电	(511)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 利闭幕 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	(516)
阿沛·阿旺晋美主席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正式成 立大会上的讲话	(527)
团结的大会 民主的大会 胜利的大会	(529)
(社论)	
西藏自治区的成立是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	(536)
(社论)	
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而奋斗 (社论)	(540)

人大民族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集会 热	
烈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545)
西藏在飞跃前进	(548)
——我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侧记之·	
跟着党跟着毛主席	(553)
——我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侧记	
之二	
时代的主人	(559)
——我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侧记	
之三	
西藏自治人民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	(565)
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首次会议通过报请国务	
院任命名单	(567)
[附] 西藏	(568)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的成立 筹备期间的工作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 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
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规定，在西藏应当成立军政委员会，但是现在我国已经颁布宪法，各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业已撤销，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多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成绩，情况已经有了变化，因此，在西藏地区不用成立军政委员会而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为此，最近曾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代表、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代表，在北京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经过充分协商，提出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具体方案的工作报告。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见，国务院

对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现作以下决定：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负责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带政权性质的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和西藏的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为此，筹备委员会必须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加强培养民族干部，负责协商和统一筹划办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设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的事宜，以逐渐加强工作责任，积累工作经验，创造各种条件，为正式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而努力。

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名额定为五十一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名，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方面十名，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十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五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贤达、群众团体等）十一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二人，由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任第一付主任委员，张国华任第二付主任委员。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协议提出的四十一名委员名单，由国务院先予批准，俟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委员名单协议提出后，由国务院一并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付秘书长三人。秘书长由阿沛·阿旺晋美担任；付秘书长由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各提一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以下办事机构：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政处、财政处、建设处、文教处、卫生处、公安处、农林处、畜牧处、工商处、交通处。

以上厅、委的主任、付主任和各处处长、付处长人选，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筹备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干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协商提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四、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除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接受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进行各项工作以外，其他有关国家行政事宜，仍受国务院直接领导。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的财政开支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该方面直接向国务院请求给予补助，同时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报告备案。国务院在西藏设立的各种企业机关，仍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领导，但在工作上须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以期协力推进工作。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部取得密切联系，并应积极协助西藏军区司令部巩固国防，保护地方治安。经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理的有关事项，西藏军区司令部亦应遵照执行。

《新华日报》1955年第4号第15—16页